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若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 产品定义

1. 现金分期业务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预借现金并分期偿还的服务。持卡人需支付相应的分期利息。
2. 预借现金包括现金提取和现金转账。其中，现金提取是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现金提取信用额度内资金；现金转账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现金提取信用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预借现金资金，不得划转至其他信用卡、以及非持卡人本人的银行结算账户或非持卡人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第二条 收费

1. 每期分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单期分期利率，从申请核准后的当期账单开始分期计收，在各期账单日逐月入账。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2. 单期分期利率范围为 0.75%–0.9%，按单利方法计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15.29%–16.44%。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利息与近似折算利率计算的利息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需要支付的分期利息金

额请以账单列示为准。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年化利率。各分期期数对应的分期利率按照本行公告的分期利息收取标准执行。

3.如持卡人选择提前归还分期款，将产生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3%收取。

4.本行根据成本核算、营销活动 etc 将不定期调整收费标准（但在调整之前已办理分期的交易，其收费标准不变），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将提前通过本行网站和网点等渠道予以公告。持卡人在约定生效日后申请办理现金分期业务的，将按照调整后的分期利息标准执行。

第三条 声明条款

1.持卡人确认：持卡人在申请、使用现金分期业务过程中，本条款及细则内容、各渠道上显示的内容、本行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持卡人使用现金分期业务的相关规则，**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已了解并同意接受现金分期业务的所有规则。**

2.持卡人承诺：持卡人在使用现金分期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持卡人利用现金分期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持卡人独立承担。

3.持卡人知晓并同意：本行非网络服务商，持卡人理解并同意现金分期业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持卡人使用现金分期业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一律以本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4.持卡人确认：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中有关免除或限制本行责任、本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持卡人责任或限制持卡人权利的条款，均已向持卡人本人进行了提示和说明。

第四条 申请及发放

- 1.现金分期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单笔最低办理金额为 100 元，最高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 2.现金分期业务限本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申请，仅持有公务卡、附属卡的持卡人无法申请。
- 3.持卡人可申请的现金分期业务的分期期数最长不超过 24 期，每账单月为一期。
- 4.现金分期的款项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不得用于购房、企业经营、生产经营、偿还信用卡、偿还其他贷款或债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基金、期货或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等非消费领域，不得用于从事非法活动。
- 5.因持卡人临时需要而提高的临时信用额度不可申请现金分期业务。
- 6.持卡人须在当期账单日之前申请现金分期业务，通过本行信用卡微信小程序、客服热线、短信等渠道申请。
- 7.持卡人可以对多笔预借现金交易分别申请现金分期，但申请的分期金额仍以单笔交易为单位，不能以多笔交易的汇总金额申请分期。任一时点，持卡人的全部现金分期余额总和不得超过 5 万元。
- 8.现金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分期金额、期数、利率等，以本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申请结果将通过我行申请渠道实时通知持卡人。

第五条 使用及还款

- 1.持卡人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现金交易金额和总分期利息将被转为分期未还款项而冻结信用卡相应可用额度，冻结额度会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2.现金分期每期应还本金与每期分期利息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并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现金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3.收到持卡人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正常透支和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各项费用或应收利息的顺序进行偿还。

4.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列入账单的现金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致电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进行申请，该申请不可撤销。申请成功的，需在当期账单的还款期内一次性清偿所有未还本金，并支付提前还款金额 3%的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5.持卡人申请信用卡额度内的现金分期可以于当期账单日前撤销，撤销通过后，按照预借现金交易计收利息。对已成功列入账单的现金分期不可申请撤销，且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6.持卡人缴付信用卡账户当期账单全部透支款（不含现金分期业务未分摊的本金和分期利息）后仍有多余款项的，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自动提前清偿现金分期业务尚未到期的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

7.卡片到期续卡、挂失、补卡、换卡等情况不影响现金分期交易的延续，持卡人仍需继续按期缴付。如持卡人卡片到期不再续卡，则须对已成功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余额申请提前一次性清偿，并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8.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申请注销信用卡，则须对已成功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余额申请提前一次性清偿，并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9.为了确保资金安全，请保管好您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本人原因导致卡片信息或个人信息泄露等造成的风险由持卡人承担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行根据认定的理由或风险控制等相关因素，有权提前终止持卡人已办理成功的全部现金分期业务，持卡人需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金额及当期分期利息，并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认定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本行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持卡人存在非法或未经本行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冻结、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逾期欠款达 60 天以上；持卡人资信状况经本行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信用卡的相关规定等。

2.持卡人必须保留成功办理现金分期的现金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本行拥有随时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若持卡人未按照本条款及细则的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途，则构成违约，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分期余额。

第七条 其他

1.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凡因本细则引起的或与本细则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调解或诉讼处理，提起诉讼的，由本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本行信用卡章程、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3.本行信用卡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等法律文本可于我行官方网站(www.sdebank.com)查询。

4.本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本条款及细则进行变更和修改，并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变更和修改自公告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原版同时废止。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新的业务条款及细则生效之日前终止使用现金分期业务，并按照规定提前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现金分期款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如有疑问，持卡人可到顺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登录顺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网址：www.sdebank.com）或致电客服热线 400-800-3888 进行咨询或提出建议，也可通过上述途径对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出现的有关情况进行投诉。